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com

China.com Inc.

中華網科技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06)

公告

由於涉及控股股東的一切法律程序及其相關執行已被擱置(包括申請委任接管人)，控股股東根據美國破產法第十一章剛已入稟一項自願呈請。該項入稟只涉及控股股東，而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依然運作如常。

茲提述中華網科技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9月30日關於訴訟與涉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就其有關判決與法令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知悉，由於涉及控股股東的一切法律程序及其相關執行已被擱置(包括申請委任接管人)，控股股東根據美國破產法第十一章剛已入稟一項自願呈請，以便促成架構重組及恢復其長期財務健康狀況。董事會確認該項入稟只涉及控股股東，而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依然運作如常。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王幹芝

香港, 2011年10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幹芝先生及鄭來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錢果豐博士、葉克勇先生、毛洪成先生及黃仲翹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長禹先生、汪安蓀先生及李安國教授。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nc.china.com內刊登。